

#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应委〔2021〕69号



##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 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22日

#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 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基层党内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努力做到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优良政治生态。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中共上海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市级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中央巡视巡察工作方针，以“四个意识”导航、“四个自信”强基、“两个维护”铸魂，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完善治理，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加快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创新型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巡察机构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

制；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法、对标看齐，精准地发现和纠正问题；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以改革创新精神高质量开展巡察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通过分批推进，实现学校党委一届任期内对二级党组织巡察全覆盖。

##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履行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办、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中央、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要求，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巡察工作的决策和部署；

（二）研究巡察工作规划、年度巡察工作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四）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五）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和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六）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学校党委成立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简称“巡察办”），作为学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巡察办是党委工作部门，挂靠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人员配备如下：

巡察办主任由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巡察办副主任由校纪委副书记和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察办专职副主任 1 名（处级），巡察办专职干部 1 名（科级）。

**第七条** 巡察办的职责是：

（一）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传达贯彻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

（二）起草巡察工作相关制度，协调落实条件保障；

（三）起草学校巡察工作规划、年度巡察工作计划；

（四）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五）开展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服务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五）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调配、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及时向被巡察单位下达巡察整改意见，并跟踪督办巡察整改工作；

（七）研判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建议；

（八）办理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需要成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成员，其中 1 人兼任巡察组联络员。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组长、副组长、成员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组长由经验丰富的正处级干部担任、副组长由经验丰富的副处级干部担任，一次一授权，并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巡察组成员根据巡察需要从相关部门、单位中选用。

巡察工作小组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工作小组实行“三不固定”，即：巡察工作小组组长不固定，巡察单位不固定，巡察工作小组与巡察对象关系不固定。

**第九条** 巡察组成员应当具备政治坚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遵规守纪、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等基本条件，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和文字综合等能力。

**第十条** 巡察组的职责是：

（一）根据巡察工作计划制定巡察组具体方案，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巡察工作；

（二）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巡察期间对巡察组成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四）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巡察办根据校党委要求交办的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巡察工作、人员培训等方面。

**第十二条** 深化巡察与纪检监察机构、宣传、组织、人事、财务、审计、信访等协作配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学校各相关

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巡察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等支持。

###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巡察对象和范围是:

- (一) 学校二级学院(部)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二) 学校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校行政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三) 学校托管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四) 学校所属独立法人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五) 学校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巡察重点是上述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巡察对象可适当延伸。

**第十四条** 校内巡察以常规巡察为主。常规巡察的主要内容是: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将“两个维护”作为巡察的根本政治任务,围绕“三个聚焦”,即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开展巡察,加强对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党内监督,对巡察对象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情况进行监督。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着力发现基层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

驰，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结合学校工作实际，落实学校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察整改情况，部署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察或者巡察回访检查。

#### **第四章 巡察工作方式和时间**

**第十六条** 巡察工作方式的主要包括：听取专题汇报、个别谈话、问卷调查、调阅资料、实地查访、召开座谈会、列席有关会议、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所管理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以及学校党委授权的其他方式。巡察工作必要时可以通过巡察办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巡察组对每个单位的集中巡察时间一般为 2-3 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具体情况批准适当延长，巡察时间服从巡察质量。

#### **第五章 巡察程序和要求**

**第十八条** 巡察工作一般采取以下程序开展：

##### **（一）巡察准备**

巡察办要协同做好拟定巡察计划、确定巡察对象、组建巡察组、开展动员部署、组织集中培训、信息收集与沟通、印发巡察通知、起草有关文稿、协调进驻事宜等准备工作。

巡察办要提前向相关部门收集了解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

其成员以及被巡察单位的有关情况，并与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做好信息沟通。相关部门应当认真负责地向巡察办提供情况。

巡察组应根据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要求和了解掌握的情况制定巡察组具体工作方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 （二）巡察实施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或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通报巡察目的和任务，明确巡察要求，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被巡察单位要提交以问题为导向的书面报告，自查问题清单和相关档案资料，并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和人员谈话安排，为巡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巡察组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研究解决重要问题。

## （三）报告撰写

集中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对巡察工作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巡察工作报告，如实报告巡察了解、掌握的重要情况和发现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重大问题可形成专题报告。

## （四）专题汇报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察组专题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校党委审议。

## （五）巡察反馈

对于常规巡察，经学校党委批准，巡察组以谈话、会议等形式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察情况，指



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场签收反馈意见，并做出巡察整改表态。

对于机动巡察，巡察工作报告经学校党委批准后，由巡察办或巡察组及时反馈至被巡察单位。

#### （六）整改落实

被巡察单位收到反馈意见后，应在 15 日内报送整改方案，经学校党委同意后整改，并在 2 个月内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整改落实工作应从严从实，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落实到位。整改报告应当如实反映整改落实情况、工作举措、工作实效，以及中长期深化整改工作安排。

巡察整改依托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督促落实。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分工督促、指导整改工作，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组织部应当强化监督责任，巡察办应当对巡察整改工作加强跟踪督办。

#### （七）立卷归档

巡察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妥善保管，及时归类存档。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工作小组应将巡察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移交巡察办统一保管和处理。

**第十九条** 巡察实施、巡察进驻、意见反馈、整改落实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二十条**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进行移交。对党员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学校纪委；其他方面问题，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有关部门办理情况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巡察办。

**第二十一条** 巡察办和巡察组根据工作实际加强工作回访。经校党委同意，巡察组适时对被巡察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访检查。

## 第六章 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是组织实施巡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巡察工作小组组长是落实巡察监督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或单位负责人是配合巡察和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巡察工作涉及的单位和个人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二十三条** 巡察组由学校党委派出，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未经批准不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表态。巡察组严格请示报告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第二十四条** 巡察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妥善保管，及时归类存档。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整理巡察全过程材料，移交巡察办统一保管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巡察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广泛听取意

见，客观公正地了解情况和问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对被巡察单位有直系亲属或重要利益关系人担任班子成员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如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明确责任人并设联络员，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要支持巡察组的工作，如实向巡察组反映情况。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巡察工作小组开展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等支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应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八条** 对巡察工作不配合、不支持的和在巡察中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或整改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该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对于巡察中发现的有关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处理。

## 第七章 巡察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二次巡察情况汇报。年度巡察工作结束后，由巡察办向校党委专题汇报巡察情况。校党委根据年度巡察报告，研究分析巡察发现的问题，决定巡察结果运用；涉及违纪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依纪

依规进行处置。建立健全巡察工作协调、沟通机制，及时研究有关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将巡察成果运用于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运用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巡察工作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作为被巡察单位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问责以及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纪检监察机构会同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出台巡察新文件新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原《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上应委〔2019〕89号）同时废止。